

# 基隆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及公共服務設施暨公用事業設施土地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91.11.12 基府工都字第 105953 號函頒  
94.8.09 基府都計貳字第 0940088157 號函修正  
95.12.06 基府都計壹字第 0950141631A 號函修正  
97.7.29 基府都計貳字第 0970137452 號函修正  
100.11.21 基府都計壹字第 1000187034 號函頒修正  
111 年 9 月 26 日基府都計壹字第 1110242551 號函修正第 1、4、5、6、7、8、9 點；增訂第 2 點；刪除原第 3、5、7、9、13、14 點

-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三款及第十九條規定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土地使用審查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以下簡稱工業區）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除都市計畫說明書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土地核准使用。  
前項所稱設施之設置與土地使用審查，其使用細目、面積、條件及管理維護事項，如附件一。
- 三、本要點所稱管制單位為本府都市發展處，並受理工業區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使用土地面積總量管制（以下簡稱總量管制）案件之申請；所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申請土地使用項目之中央主管機關、本府或所屬主管機關。
- 四、管制單位受理總量管制申請案件，依本府總收文號先後順序，

執行總量管制暫時登錄審核。

五、申請總量管制案件，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申請書（如附件二）。

(二)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一份。

(三) 最近三個月內之地籍圖謄本正本一份。

(四) 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正本各一份，無建築物者免附。

(五) 套繪地籍圖於都市計畫圖之申請地點位置圖三份，且比例尺應為一千二百分之一或五百分之一，並經申請人簽名蓋章。

(六) 土地使用同意書。

(七) 申請設置地點位置應於地籍圖謄本上著色表示，土地為部分使用者應標示使用面積。

六、總量管制申請案件經管制單位同意暫時登錄者，申請人應按土

地申請使用項目別，依其目的事業法令、建築法令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建築管理機關取得籌設許可或建築許可。

舊有建物應於同意暫時登錄六個月內取得變更使用執照；新建建物應於同意暫時登錄八個月內取得建造執照。但必要時，得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逾期失其效力。

建築管理單位於核發建造執照、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撤

銷、廢止核准處分時，應副知管制單位變更登記資料。

七、行業性質認定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判定結果為執行依據。

八、本要點修正實施前，原已依規定總量管制之土地面積，仍應併入合計管制。

九、總量管制案件土地使用審查管控流程圖如附件三。

附件一

基隆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及公共服務設施暨公用事業設施土地使用審查之使用細目、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管理維護事項規定對照表

註：「不另規定」部分係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款 工業發展有關設施	使用細目	使用面積	使用條件	管理維護事項
(一) 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	大型展示中心、商務中心	不另規定	1. 其區位、面積、設置內容及公共設施，應提整體開發計畫（含交通影響評估），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2. 設置地點應面臨寬度 12 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都市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不另規定
第三款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使用細目	使用面積	使用條件	管理維護事項
(一) 警察及消防機構	警察局（分局）、派出所（分駐）所。消防局（分隊部）。	不另規定	不另規定	不另規定
(二) 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電力相關設施	不另規定	變電所應面臨 12 公尺以上已開闢完成之都市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不另規定
(三)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不另規定	不另規定	不另規定
(四) 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自來水處理廠、加壓站、配水池、淨水廠、配水設施	不另規定	不另規定	不另規定
(五)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不另規定	應面臨 12 公尺以上已開闢完成之都市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不另規定
(六)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不另規定	1. 應面臨 12 公尺以上已開闢完成之都市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2. 應依加油（氣）站設置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不另規定
(七) 電信設施	電信設施	不另規定	應面臨 12 公尺以上已開闢完成之都市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不另規定
(八)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不另規定	應面臨 12 公尺以上已開闢完成之都市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不另規定

第三款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使用細目	使用面積	使用條件	管理維護事項
(九)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	不另規定	應面臨 12 公尺以上已開闢完成之都市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不另規定
(十)醫療保健設施	1. 醫療機構。 2. 護理機構。	不另規定	設置地點應面臨 12 公尺以上已開闢完成之都市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不另規定
(十一)社會福利設施	1.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 2.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 3.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不另規定	應面臨 8 公尺以上已開闢完成之都市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不另規定
(十二)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不另規定	應面臨 8 公尺以上已開闢完成之都市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不另規定
(十三)郵局、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	郵局、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保險公司等及其分支機構	不另規定	1. 郵局：設置地點應面臨寬度 8 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都市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2. 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保險公司等及其分支機構： (1)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二、三層及地下一層。 (2)設置地點應面臨寬度 8 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都市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不另規定
(十四)汽車駕駛訓練場	汽車駕駛訓練場（班）	不另規定	不另規定	不另規定
(十五)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遊覽車客運業、汽車貨運業、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業、公路經營業	不另規定	應面臨 12 公尺以上已開闢完成之都市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不另規定
(十六)宗教設施	宗教設施	不另規定	其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500 平方公尺。	不另規定
(十七)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不另規定	不另規定	不另規定
(十八)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不另規定	不另規定	不另規定

第三款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 用事業設施	使用細目	使用面積	使用條件	管理維護事項
(十九)倉儲批發業	倉儲批發業	不另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地點應面臨寬度 12 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都市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li> <li>2. 其申請開發事業計畫、財務計畫、經營管理計畫，應提整體開發計畫（含交通影響評估），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li> </ol>	不另規定
(二十)運動設施	<p>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依國民體育法之規定，從事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包括各種練習場）之經營者。如撞球場、技擊館、體育館、拳擊館、排球場、沙灘排球場、健身中心、田徑場、足球場、滑雪場、滑草場、棒球場、網球場、手球場、羽球場、桌球館、射擊場、馬術場、溜冰場、壘球場、籃球場、游泳池、保齡球館、韻律（舞蹈）中心、賽車場、自由車場、曲棍球場、柔道館、跆拳道館、舉重館、滑冰館、空手道館、壁球場、合球場、高爾夫練習場、棒球打擊場、合氣道館、體育館、海水浴場、攀岩場、漆彈運動場等各種運動之場館經營業務。</p>	不另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地點應面臨寬度 8 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都市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li> <li>2. 每層各設施單元計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不含共同使用部分）應不小於 150 平方公尺且不得隔間，另衛浴設備及茶水間應集中設置。</li> </ol>	不另規定
(二十一)旅館	旅館	不另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地點應面臨寬度 12 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都市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li> <li>2. 以使用整棟建築物為限。</li> <li>3. 應提整體開發計畫（含交通影響評估），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li> </ol>	不另規定

# 申 請 書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主 旨： 擬在基隆市 區 段 地號土地  
（本號土地面積 公頃，申請使用之設施其  
使用土地面積 公頃）（建物地址：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甲、乙種工業區，  
申請設置 ，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  
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九條規定，提出申請審  
查是否符合總量管制等規定。

說 明：檢附文件如下：

- （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一份。
- （二）最近三個月內之地籍圖謄本正本一份。
- （三）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正本各一份，無建築物者免附。
- （四）套繪地籍圖於都市計畫圖之申請地點位置圖三份，且比例尺應為一千二百分之一或五百分之一，並經申請人簽名蓋章。

(五) 土地使用同意書。

(六) 申請設置地點位置應於地籍圖謄本上著色表示，土地為部分使用者應標示使用面積。

申請人：

公司統一編號：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三

#### 基隆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土地使用審查管控流程圖

